

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让参与活动者深切感受到——

宪法与每一个公民都息息相关

■本报记者 舒翼 图文报道

“这是我创作的剪纸作品《与法同行福祿安康》,能跟那么多常州知名艺术家的作品放在一起展出,真是太自豪了。”溧阳市外国语小学三年级学生、9岁的高嘉忻是昨天常州市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常州非遗法治文化作品展”上,年纪最小的参展者。

“今年暑假,我接到学校通知,创作一幅宪法主题的剪纸作品。我请爸爸妈妈带我学了宪法后,花心思创作了这幅作品。”高嘉忻兴奋地指着他的作品介绍起来:“剪纸是历史悠久的民间艺术,葫芦与福祿谐音,挂在一根藤蔓上的两个葫芦象征着天平的两端……”

“我与宪法”主题演讲,是系列活动中的一大亮点,青少年、新录用公务员、社区工作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和政法干警代表,分享了自己与宪法的故事,让在场的活动参与者感到: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离我们并不遥远,宪法与每一个公民都息息相关。

青少年代表、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李禹瑶对宪法保障每个人都有受教育权利的感受颇深;新录用公务员代表、新北区奔牛镇南观村党总支副书记殷韵上个月刚完成宪法宣誓,清楚地记得70字誓词中提到最多的是“忠于”和“人民”;社区工作人员代表、常州经开区戚墅堰街道东方社区“法律明白人”张广宁通过自学成为调解纠纷的高手,老旧小区改造期间,化解矛盾200余起,还自创小品、三句半等普及



高嘉忻在讲解他的创作思路

宪法和法律知识;新业态就业人员代表、钟楼区永红街道“全国最美货车司机”刘永振提到自己受邀演讲时,家人一度疑惑“宪法与货车司机有何关系”,他却非常明白,只有将宪法精神记在心中,才能用法律照亮前行道路,遵纪守法文明驾驶、热心帮助同行化解纠纷、无偿献血18年先后挽救350多人,都是他为弘扬宪法精神所作出的努力。

行政执法人员代表、市税务局何泓源和政法干警代表、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沈昕昱都讲到,在日常工作中对于宪法有了具象化的感悟,比如破获特大骗取留底退税案件,守护了国法税魂,这是尊重和捍卫宪法的应有之义;比如提升通行效率减少交通事故、打击违法犯罪加强反诈预警、规范民警执法行为保障当事人权利,都是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民权利的必然要求。

武进启动第七个全国“宪法宣传周”

“宪在出发、与法同行”点燃普法热情

本报讯(张杨 舒翼)今年12月1日至7日,是第七个全国“宪法宣传周”。1日上午,由武进区司法局主办、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协办的“宪在出发、与法同行”健步行活动,在湖塘镇新天地公园举行,拉开了武进区“宪法宣传周”的序幕。

“一部宪法标志着一个国家新制度的诞生;一部宪法就是一个民族立身强体的纲领……”来自武进区“朗艺小主持”的23位同学,在活动现场集体朗诵了开场节目《宪法之光》,引来近百位群众驻足观看,获得阵阵掌声。伴随着出发汽笛声的响起,健步行活动开始,现场队伍有序分组出发。

武进区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员工、学校学生、周边群众等近千人参加了活动。活动

沿途设有5个打卡点,武进区43家机关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宣传与群众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活动终点还设置了咨询服务点,由相关单位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答疑解惑,面对面宣讲宪法和法律知识。“通过参加这次活动,我对宪法有了新的了解,接下来我也将积极投身‘宪法进社区’活动,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的学法、懂法、守法意识。”湖塘司法所工作人员周怡闻边走边说。

据武进区司法局副局长王鹏波介绍,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区将持续开展宪法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等宣传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宪法线上宣传活动,使宪法走进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不断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永红派出所熊警官:

“我写了封感谢信,一定要读给你听”

本报讯(汪磊 图文报道)“熊警官,我写了封感谢信,一定要读给你听。”近日,市公安局钟楼分局永红派出所大厅内,从深圳风尘仆仆赶到常州的蔡女士激动地读着感谢信。

事情还要从11月13日起,永红派出所民警熊诚泽接到辖区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称,一男子没有预约,坚持要取大额现金,请民警来核查一下。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取款男子神色慌张,回答问题含糊不清。

民警立刻警觉起来,将其带回派出所继续询问。民警反复核查,最终确定该男子是受人指使前来取现的,所提取的钱款涉及深圳的一起诈骗案件。这起案件的受害人正是蔡女士。

原来,蔡女士前不久在网上认识一男子,交往一段时间后,对方就以各种理由要求蔡女士



转账并和她约在深圳见面。但当蔡女士从南昌老家赶到深圳,并向对方转款十二万余元后,该男子就消失了。此时蔡女士才发觉自己被骗,立即向深圳当地公安报案。就在陷入绝望时,她接到了永红派出所的电话并惊喜地得知,民警已为其追回了被

骗的124290元。于是她立即从深圳赶到常州。

“感谢优秀的熊警官,让我看到了生活的希望。”蔡女士不禁潸然泪下,民警立即递上纸巾,安慰她的同时不忘再三叮嘱她不要再被骗子的花言巧语迷惑。

想不到的骨折

法院判决景区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舒翼 张慧珊 孟可)景区的休息凳下预留了供树木生长所需的孔洞,不料却成了陷阱,导致游客踩入后脚踝骨折,落下残疾。昨天记者从溧阳法院了解到,天目湖法庭审结了这起责任纠纷案件,判决景区所属旅游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李某在溧阳一处景区游览期间,坐到景区设置的固定休息凳上休息。因休息凳挨着树木,景区未将凳下铺设的地板全部封死,而是留出一些孔洞,以便植物在生长过程中,根系枝条能够从孔洞里穿过。李某休息过后,站起身准备离开时,不慎右脚踩入孔洞中受伤。后李某被送至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右踝骨折。在与景区所属旅游公司协商赔偿无果后,李某将该旅游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包括医疗

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住宿费、交通费经济损失。

经司法鉴定确认,李某右踝骨折导致关节功能丧失50%以上,构成残疾,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分别为180日、60日、90日。同时经实地勘查测量,案涉孔洞长约20厘米,孔洞边缘距离树木大约10厘米,凳下地板距离地面大约7厘米。

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在景区路面铺设地板是为了游客行走安全,地板留设孔洞是为了便于树木生长,但在留设孔洞时未能注意孔洞尺寸,未考虑地板与地面的落差,存在安全隐患,未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应对李某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同时李

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景区行走、休息时,对地板上预留的植物生长孔洞未能尽到相应注意义务,亦存在较明显过错。综合考虑本案的发生地点、原因等因素,法院最终认定被告旅游公司对李某的损失承担次要赔偿责任。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表示,本案对于旅游经营者强化安全风险意识、依法全面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促进文旅项目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警示意义。首先,旅游经营者要明确自身的安全保障义务,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游览环境,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醒目警示标识、完善安全设施、定期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其次,游客也应增强自身注意义务,不能将自身安全完全依赖于经营者的保障措施。

协助民警拦截25万元被骗资金

这位货拉拉司机获奖啦

本报讯(汪磊 图文报道)11月30日,本报报道了市民王女士通过货拉拉,将38万元分成2笔送给骗子,其中,第二笔25万元被骗资金被货拉拉司机和民警共同拦截。12月3日,常州经开区公安分局街道派出所见义勇为工作站负责人为货拉拉司机老甘(化名)送上见义勇为慰问金,表彰其见义勇为,成功为群众挽回损失。

警方提示:凡是要求使用快递、网约车进行现金、黄金等寄送的都是诈骗,快递小哥和网约车驾驶员遇到后请及时报警。

